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告 詩守禎

被告 廣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81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曾百慶